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伯艾桂”）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11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艾伯艾桂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

2、艾伯艾桂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194,0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艾伯艾桂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且出具了新的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艾伯艾桂	大宗交易	2020.9.18	34.53	900,000	0.22%
	集中竞价	2020.9.18-2020.9.22	37.42-38.40	450,000	0.11%
合计	-	-	-	1,350,000	0.3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艾伯艾桂	合计持有股份	26,930,000	6.67%	25,580,000	6.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30,000	6.67%	25,580,000	6.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艾伯艾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艾伯艾桂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艾伯艾桂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 1.2 倍（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上述价格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截至公告日，艾伯艾桂未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

4、艾伯艾桂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20,194,0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6、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二）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艾伯艾桂有限公司。

股东艾伯艾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艾伯艾桂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本总额 5%的股东艾伯艾桂承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循法律规定的减持公告程序，并由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减持为所持有数量的 1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 1.2 倍（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上述价格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艾伯艾桂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见、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艾伯艾桂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艾伯艾桂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艾伯艾桂的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艾伯艾桂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艾伯艾桂可能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若本次减持过程中，艾伯艾桂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低于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协助股东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艾伯艾桂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2、《艾伯艾桂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商品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 9 月商品鸡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9 月销售商品肉鸡 3,224.43 万只，销售收入 8.07 亿元，销售均价 13.06 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9.00%、13.98%、3.16%，同比变动分别为 20.77%、-14.24%、-29.60%。

二、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商品肉鸡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8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置业”）接受嘉兴桐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为“荣信置业”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荣信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嘉兴桐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 8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荣信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 150 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荣信置业有限公司	70%	-	515,620	85,000	12.68%	430,62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荣信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31 日

（三）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柳坊 81 号

（四）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五）注册资本：136,000 万元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七）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嘉兴桐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八）关联情况：“荣信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九）“荣信置业”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十）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一）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项目概况：“荣信置业”开发的宁波鄞州区 JD10-A1-1/7（宁穿路地段）地块

面积 38,602 平方米，商业部分容积率 3.5，住宅部分容积率 3.0，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至规划路，南至宁穿路，北至姚隘路及地块界线，西至中兴路。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 85,000 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荣信置业”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日常资金需求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502,2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0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80,8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8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9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十四时三十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佳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名，代表股份数为 605,990,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94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2 名，代表股份数为 546,887,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010%（含表决权委托）；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数为 59,102,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3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数为 59,102,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周敏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05,754,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0%；反对 18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1%；弃权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866,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02%；反对 18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4%；弃权 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李侃、陈巧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05,754,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0%；反对 18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1%；弃权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866,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02%；反对 18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4%；弃权 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张磊、曹栋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9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杨建新	否	700,000	0.33%	0.04%	2019.6.19	2020.9.3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建新	213,360,500	13.69%	211,587,600	210,887,600	98.84%	13.54%	210,887,600	100%	2,472,900	100%
樊梅花	3,096,431	0.20%	0	0	0%	0%	0	0%	3,096,431	100%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335,000	0.79%	12,334,997	12,334,997	100%	0.79%	0	0%	0	0%
合计	228,791,931	14.68%	223,922,597	223,222,597	97.57%	14.33%	210,887,600	94.47%	5,569,331	100%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7,010,000	4.67%	0.95%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150,172,513	20.30%	122,640,000	81.67%	16.58%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4.71%	0	0.00%	0.00%	0	0.00%	26,150,046	75.00%
合计	185,039,241	25.01%	122,640,000	66.28%	16.58%	0	0.00%	26,150,046	41.91%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21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8.16%，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对应融资余额 15,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26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6.28%，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8%，对应融资余额 4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311　　股票简称：海大集团

2、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3、转股价格：34.74 元/股

4、转股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海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8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283,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 号”文件同意，公司 28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3 月 25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3 月 1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35.09 元/股。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 35.09 元/股调整为 34.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三季度，“海大转债”因转股减少面值 739,624,400 元，转股数量 21,290,082 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海大转债”面值余额为 2,090,375,600 元。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73,227	0.95	-	14,973,227	0.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5,215,960	99.05	21,290,082	1,586,506,042	99.06
合计	1,580,189,187	100	21,290,082	1,601,479,269	100

注：上表中部分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8620-3938896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转股期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转股价格现为 20.42 元/股。

2020 年第三季度共有 280 张“敖东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 1,349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41,3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 2,44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38,853.87 万元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已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 号”文同意，公司 241,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1,162,769,96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由原来的 21.12 元/股调整为 20.8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由原来的 20.82 元/股调整为 20.6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由原来的 20.62 元/股调整为 20.4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敖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三季度，“敖东转债”因转股减少 28,000 元人民币（即 280 张），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 1,349 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敖东转债”余额为 2,407,352,300 元人民币（即 24,073,523 张）。

本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31,215	1.83				0	0		21,231,215	1.8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275,382	1.57				0	0		18,275,382	1.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55,833	0.25				0	0		2,955,833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231,215	1.83				0	0		21,231,215	1.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1,808,311	98.17				+1,349	+1,349		1,141,809,660	98.17
三、股份总数	1,163,039,526	100.00				+1,349	+1,349		1,163,040,875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三、其他

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邮　　编：13370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　　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吉林敖东”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敖东转债”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63,032,942 股的 2.5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0 元/股（含）调整为 19.8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详情参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